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联达软件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T-GG-201907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产品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产品销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套）	总价（元）	备注
1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	广联达	2500	1	2500	
2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5.0	广联达	2000	1	2000	
3	广联达 BIM 施工现场布置软件 V7.5	广联达	4000	1	4000	
4	广联达 BIM 模板脚手架设计软件 V2.5	广联达	5500	1	5500	
5	广联达斑马网络计划专业版软件 V2.7	广联达	5500	1	5500	
总价	合计： 19500 .00 元。					

产品仅用于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使用。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即人民币¥19500.00 元整），包含税金、软件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2.支付方式：在乙方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元整（即¥975.00 元）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即¥19500.00 元），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

3.若设备运行正常,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提供如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税率

三、产品交付、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姓名：杨榕　电话：18607109267）并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产品安装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可否正常使用，并签署相应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即视为验收合格。超过该期限，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

2.如甲方指定验收人变更，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未通知，视为未发生变更；如指定验收人在验收前离职，则甲方应于乙方交付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在验收单上加盖公章，否则即视为验收合格。

四、软件产品升级

1.软件产品升级：是指乙方对其软件产品在原版本基础上做出重大改进，使其功能加强或运行速度加快，并由乙方正式发布该软件版本；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针对广联达自有软件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不收费的软件升级服务，3 年之后，乙方按本软件升级当时乙方所在地软件市场价的 15%收取升级费。

2.增加新功能模块及专版程序，发布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清单、新图集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范发生变化引起的相应变化不属于软件升级范畴。甲方如需要增加上述内容须另行购买。

五、服务项目

1. 针对广联达自有软件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统一服务电话（4000166166）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免费提供所售软件的线上培训服务，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参加。

（3）以多种方式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

（4）利用 INTERNET 提供网络信息交流服务，如广联达公司网站（http://www.glodon.com）、服务新干线等。

（5）回访服务：采取电话、邮件、上门等方式，提供不定期的客户回访。

2.广联达为甲方提供产品清单外的其他服务：

（1）“广联达测评考试系统”基础版三年的使用权，包含试题库、自动阅卷评分，基础成绩分析等服务，可用于期中期末考试及日常练习，随产品一并交付。

（2）手机端移动教学工具“建筑云课”APP 一年的使用权，便于教师开展信息化的教学，学生进行移动化、碎片化的学习。

六、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1.销售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相应软件著作权人所有。乙方向甲方授予非专有、不可转让的许可使

用权。甲方有权持有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但无权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有正当理由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部分（如有）。

2.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软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并有权继续要求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延期履行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一方因违约行为而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产品所对应的价款数额。

八、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载体（光盘、U 盘）及加密锁均属符合国家要求合格产品。附随软件光盘、U 盘中的“产品操作指南”以及安装程序中包含的软件安装许可协议（如有）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应认真阅读并遵守。

2.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拷贝、复制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汇编与反汇编，不得将软件出租、转让给他人，否则乙方将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3.甲方应妥善保管加密锁，如不慎丢失，则如为不可补加密锁时，应按加密锁所含的软件产品的价格另行购买；如为可补加密锁时，需向乙方支付 500 元/把的补锁费用。

4.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盖章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开户银行：工行科技支行

账号：3202006909000056478

行号：826478

电话：027-8756497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 1100 1125 7000 5900 0858

行号：105100028029

电话： 010-564030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